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 工地申报和推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乡镇，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和推荐流程，充分调动企业创建“标化工地”积极性，切实发挥标化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内“标化工地”的创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软硬件投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突出扩面提质。实行创建区级标化工地全覆盖，鼓励创

建高等级标化工地。**1.政府投资项目。**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并设定奖罚措施。凡是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应创尽创。**2.社会投资项目。**鼓励建设、施工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奖罚措施。鼓励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积极申报标化工地。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二)强化费用保障。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当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标化工地增加费。具体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2.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足额使用，在工程施工现场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单独转账凭证等备查。3.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审核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三)规范考核评审。我局相关科室将进一步加强联动，严格标化工地申报、检查评价和评审程序，优化考评标准。推行绿色施工，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智慧工地”运用等的评审权重，提升标化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含金量。原则上，区级标化工地每半年审定、公布一次，省级、市级标化工地需在区级标化工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监管措施

(一)明确创优目标。项目开工前应在“苏州市安管系统”中明确创优目标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一个月之内填写“吴中区标化工

地创建计划申报表”（附件 1）并书面报送至区安监站项目主监员。对于盲目申报高等级标化工地，在实施过程中创建不积极、现场管理混乱的项目，我局将进行通报并纳入重点监管。

（二）加强过程检查。对创建目标工程的检查、考核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考核每上下半年各组织一轮次，日常考核则由检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并量化打分。项目最终得分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平均分，分数低于 80 分不予推荐区级标化工地，分数按高到低择优推荐省级、市级标化工地。

（三）强化结果运用。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结果向全社会公布，可以作为企业良好行为录入信用平台加分，同时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或有关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评先推优、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其他要求

1.对于在施工或评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因扬尘管控不到位受到各级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因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民工工资纠纷、群访或受到主管部门通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已经获得相关奖项的项目，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予以取消。

2.对创建目标工程实施智慧工地动态数据验证，并在苏州市安管系统内申报智慧工地验收，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进行实地验收评分，对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的项目将不予推荐标化工地评选。

3.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吴中区“标化工地”创建计划申报表
2.吴中区区级“标化工地”创建申报规模标准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8日



附件 1

吴中区“标化工地”创建计划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监理公司名称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创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建目标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市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特点与难点介绍（新技术、危大工程等）			
施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吴中区区级“标化工地”创建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上有联系的群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2) 住宅工程：单体住宅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以上。

(3) 工业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

(4) 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围护工程。

(5) 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6) 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安装工程。

二、市政公用工程

(7) 市政路桥工程：造价为 2000 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等工程。

(8)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造价为 4000 万元以上城市供水、排水、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工程。

备注：个别规模较小，但建筑风格独特、影响力大、安全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的特殊工程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评。